

关于长治市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 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长治市财政局局长 张 剑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长治市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同心协力、迎难而上、奋力攻坚，加力提效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推动经济承压前行、稳步提升,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平稳有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经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市政府汇总各县区财政预算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24.5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89.7 亿元。预算执行中,受收入形势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区调整了收支预算,调整后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66.7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87.6 亿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4.73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6.74%,同比下降 9.6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2.07 亿元,为预算的 101.83%,同比下降 23.36%,主要是受上年度高基数及煤炭价格回落叠加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非税收入完成 102.66 亿元,为预算的 116.72%,同比增长 32.42%,主要是各级财政加大非税收入挖潜,盘活存量资产资源。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51.12 亿元,为预算的 93.79%,同比下降 3.76%。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64.72 亿元,同比增长 0.22%;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25 亿元,同比增长 14.3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1.12 亿元,同比增长 5.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82.64 亿元,同比增长 3.9%;卫生健康支出执

行 44.95 亿元,同比下降 5.12%;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5.42 亿元,同比下降 9.54%;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32.77 亿元,同比增长 5.17%;农林水支出执行 63.38 亿元,同比增长 5.08%;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21.94 亿元,同比增长 10.58%。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经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与全市预算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执行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24.83 亿元调整为 85.0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70.85 亿元调整为 137.25 亿元,主要是受收入下降影响,支出同步减少。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14 亿元,为预算的 106%,同比下降 25.75%。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19.97 亿元,同比下降 23.5%;县级上划市级收入完成 70.17 亿元,同比下降 26.37%。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27.07 亿元,为预算的 92.58%,同比下降 4.42%。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16.72 亿元,同比增长 13.06%,主要是提高教师待遇、支持长治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6733 万元,同比增长 45.39%,主要是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补助;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73 亿元,同比下降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5.17 亿元,同比下降 28.03%,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做实个人职业年金账户,抬高了上年基数;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21.19 亿元,同比增长

6.83%；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5.29 亿元，同比下降 21.08%，主要是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于 2023 年已全部下达到位，2024 年海绵城市建设支出减少；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24.57 亿元，同比增长 39.28%，主要是北寨小常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投入增加；农林水支出执行 2.36 亿元，同比下降 1.5%；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5.61 亿元，同比增长 3.18%。

3. 高新区及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8 亿元，为预算的 106.32%，同比下降 19.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25 亿元，为预算的 99.83%，同比下降 15.13%。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6 万元，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486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9 亿元，其他支出 2.68 亿元。

2024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 亿元，为预算的 94.16%，同比下降 8.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39 亿元，为预算的 98.68%，同比下降 19.03%。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0 万元，金融支出 2 亿元，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77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09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763 万元。

4. 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和省共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234.56 亿元，同比下降 4.08%。其中：返还性收入 1.7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96.15 亿元，同比下降 4.53%；专项转移支付 36.63 亿元，同比下降

1.79%。一般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 8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9.13 亿元，为预算的 60.9%，同比下降 29.21%；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83.5 亿元，为预算的 91%，同比下降 12.0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01 亿元，为预算的 52.21%，同比下降 28.32%；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8.85 亿元，为预算的 90.51%，同比增长 5.05%。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9 亿元，为预算的 56.44%，同比下降 21.4%；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4.22 亿元，为预算的 97.69%，同比下降 20.65%。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56 亿元，为预算的 63.2%，同比增长 4.87 倍；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69 亿元，为预算的 97.1%，同比增长 3.79 倍。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6 亿元，为预算的 78.33%，上级补助收入 159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857 万元；支出执行 3.81 亿元，调出 1148 万元，结转下年 4277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37 万元，为预算的 49.11%，上年结转收入 42 万元；支出执行 304 万元，调出 47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1.97 亿元,为预算的 104.74%,同比增长 3.5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97.35 亿元,为预算的 96.67%,同比增长 8.62%。收支相抵,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165.36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8.13 亿元,为预算的 102.03%,同比增长 1.1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55.8 亿元,为预算的 90.59%,同比增长 5.17%。收支相抵,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96.9 亿元。

(五)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8.42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7.89 亿元,转贷各县区 30.53 亿元,重点用于医疗、棚户区改造、三大板块旅游公路、低级别文物保护、水利工程、污水处理、职业教育、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24.97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3.42 亿元,转贷各县区 11.55 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资金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77.15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债务余额 255.2 亿元,12 个县区债务余额 221.95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风险总体可控。

(六)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

会议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积极实施稳经济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收节支,有保有压,创新举措,强化绩效,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财政改革迈出坚实步伐,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质效不断提升。

——攻坚克难、精准施策,助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一是全力组织收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4.73 亿元,规模继续保持全省第三,增幅名列全省第九。尤其在四季度,各级征收部门协同配合,大力抓收增收,拉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全省第十一,进位至全省第九,取得了超过预期的可喜成绩。二是积极向上争取。积极落实“资金争取工作专班”牵头责任,研究政策,主动谋划,制定《2024 年争取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重点项目清单》,协同各部门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8.42 亿元、争取专项转移支付 36.63 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9.43 亿元,其中:“两重”项目 4.94 亿元,“两新”项目 4.49 亿元,推动城市地下管网、应对气候变化项目“跑出加速度”。三是扶持市场主体。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29.73 亿元;面向中小微企业完成政府采购 50.64 亿元,占政采总额的 70.84%;支持汽车、家装、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全市争取补贴 3.27 亿元,带动消费 29.34 亿元,兑付额度排名全省第三;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完成政采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涉企补助资金拨付,让企业“少跑腿”、资金“快到账”;充分发挥财政对企业补助作用,落实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6908 万元,全市市场经营主体

突破 31 万户。

——统筹财力、办好大事,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一是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全年农林水支出 63.3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5.42 亿元,保障了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二是保障省市重点项目。下达配套资金 9.11 亿元,助力全省“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网全线贯通;下达资金 67.36 亿元,加快滨湖区、城乡路网、快速通道、市政工程等项目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期内完成投资 35.78 亿元,连续 3 年获“国评 A 档”。三是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全市民生支出 428.1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69%,占比高于去年 3.87 个百分点。突出就业优先,投入 2.78 亿元,高质量推动公共就业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加强技能培训和大赛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突出均衡普惠,投入 64.71 亿元,优化城乡基础教育,提升高中和中职教育质量;突出生命健康,投入 44.95 亿元,深化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在全省率先推行发放二胎三胎补助;突出社会保障,投入 79.86 亿元,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支持养老、殡葬、残疾人就业、退役和双拥工作,人民幸福指数持续提升。

——守牢底线、科学应对,各类风险可防可控。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安排“三保”支出 200.64 亿元,执行 190.87 亿元,执行率达到 95% 以上,同

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强化“三保”监测,确保不出现负面舆情。二是稳妥化解债务风险。成立工作专班,出台《长治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结合债务风险防控实际,综合施策化解存量债务,连续两年化解隐性债务居全省前列。三是防范地方金融风险。积极协调处置各类金融风险,兑现风险补偿金、担保费补贴 2014 万元,足额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872 万元,坚决守牢财政金融风险底线。

——守正创新、善作善为,深化改革蹄疾步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财政任务,坚持改革破题,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出台《长治市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实施零基预算,压一般、保重点,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启动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自评价,大力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积极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降低财政投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强化政府股权投资管理。四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出台《长治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合理划分市以下税收收入,清晰界定市与县财政支出责任,推动财力下沉,为基层减负。

2024 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

作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高质量财源税基培育不足、结构单一，财政收入缺乏可持续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不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县区收支矛盾突出，财政保障能力有限。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二、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5 年预算安排原则

按照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提高财政管理质效，全力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盘活存量做优增量。一方面，深入盘活挖潜，制定盘活存量资源资产计划表，细化实化增收办法，提早提前落实抓收措施，挖掘各级各类非税收入潜力，以实干作风抓收增收；另一方面，着力培养未来财政收入增量，预算安排更多向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现代产业等方面倾斜，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培育优质财源税基。二是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在支出预算上聚焦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统筹保障国家重大战略、省市重点项目及各项民生事业，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同时，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措施，持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切实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三是坚持兜牢底线防范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

保”底线,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保持政府债务合理适度,做实化债支出预算,足额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设置偿债备付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务不出问题;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低风险环境。四是坚持强化管理提升绩效。突出绩效导向,持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事前功能评估和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评价结果与项目设立、政策调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等五个挂钩,更好发挥绩效评价功能,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5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4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203.33 亿元,增长 11.68%,主要考虑到我市转型发展保持良好态势,以及资源税税率政策调整翘尾因素;非税收入 87.09 亿元,下降 15.16%,主要是 2024 年全市各级加大挖潜力度,大力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基数较高。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55 亿元,比 2024 年预算下降 8%。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6 亿元,下降 12.91%;公共安全支出 15.62 亿元,下降 3.67%;教育支出 64.27 亿元,增长 2.7%;科学技术支出 3.36 亿元,增长 5.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1 亿元,增长 5.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5 亿元,增长 8.91%;卫生健康支出 43.88 亿元,下降

3.91%；节能环保支出 18.58 亿元，增长 8.54%；城乡社区支出 49.06 亿元，下降 17.69%；农林水支出 52.73 亿元，增长 4.14%；交通运输支出 28.22 亿元，下降 2.3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43 亿元，下降 21.15%；住房保障支出 13.88 亿元，下降 32.17%；预备费 5.9 亿元，下降 19%。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8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92%。其中：县级上划收入 73.54 亿元，本级收入 18.33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95 亿元，比 2024 年预算下降 21.6%，主要是收入预算较上年下降较多，支出同步减少。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亿元，下降 19.21%；公共安全支出 5.95 亿元，下降 11.36%；教育支出 16.91 亿元，下降 0.36%；科学技术支出 1.29 亿元，下降 1.6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 亿元，下降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亿元，下降 7.64%；卫生健康支出 20.56 亿元，下降 10.67%；节能环保支出 7.06 亿元，增长 11.33%；城乡社区支出 17.13 亿元，下降 32.12%；农林水支出 4.22 亿元，下降 21.78%；交通运输支出 5.63 亿元，增长 7.7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1 亿元，增长约 3 倍，主要是安排市级产业投资基金。2025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9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高新区及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2 亿元,比 2024 年预算下降 33.22%。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59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万元等。2025 年高新区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5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 亿元,比 2024 年预算下降 27.1%。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78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48 万元等。2025 年经开区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4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4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69.9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2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5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2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35 亿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4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45.9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4 亿元。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3 万元,上年结转 4276 万元,收入总计 7.5 亿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00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8.26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49.1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7.58 亿元。预算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20.68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95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19.3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55 亿元。预算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7.4 亿元。

上述全市预算草案为市级代编预算,待汇总各县区正式预算后,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以上四本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见《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三)2025 年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5 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 38.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28 亿元,专项债券 29.0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按照省财政厅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要求进行分配,除襄垣县安排 0.61 亿元外,其余暂编列市本级预算。新增专项债券由于

审核结果尚未确定,除续发项目分配县区 8.15 亿元外,剩余额度也暂编列市本级预算。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专项债券 5.5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5 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定信心、干字当头,强化预算统筹,加强科学管理,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抓好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更可持续。一要压实收入责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扛牢抓收主责,以“求其上”的理念和“跳起来摘桃子”的精神实干奋进,全力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不折不扣完成收入目标。二要强化收入组织,完善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协作的抓收、增收机制,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挖掘各级各类非税收入潜力,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三要积极向上争取。抢抓中央、全省编制“十五五”规划的重要契机,协同主管部门谋划储备符合政策要求和支持重点的项目,尽可能多的纳入国家和全省大盘子,主动向上对接,争取更多支持。四要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预算安排精准度,坚持量入为出、可压尽压,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守牢安全阵地,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要兜牢“三保”

底线,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结合工资提标、基层运转及基本民生需求,精准测算,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同时加强库款管理,强化运行监测,实现“三保”资金全流程管控,精准有力化解“三保”风险。二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落实财政部最新隐债置换化解政策,研究化债措施,减轻化债压力,确保在 2028 年之前,将全市隐债“清零”;加强政府债券投向和使用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化债用债等问题的查处问责力度;加快融资平台压降,严格落实国务院批复要求,实现隐性债务和金融债务“双清零”,尽早达到退出标准。三要防范金融风险,坚持系统思维,在防范财政风险的同时,紧盯银行、信托、融资、保险等关键领域,密切关注和防范各类金融风险,防止金融风险向政府和社会层面扩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局面。四要提高全市安全保障水平,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足额安排消防应急、防火防灾、安全生产等经费,支持各领域做好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全市安全发展大局。

(三)突出支持重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要支持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投入,落实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部署,统筹推进“一城四区”融合发展;落实一般债券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要求,推进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投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二要增强经济韧劲。统筹发挥好技改资金、产业基金及其他对企补助资金作用,着力培育优质财源税基;保持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

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市属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用好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强化政采智贷、贷款贴息、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等举措,推动资金更快更多流向实体经济。三要促进投资消费。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资金,重点支持“两重”项目、区域发展、民生事业等方面项目;助力持续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种规模,更好发挥政策效应;支持办好促消费活动,扎实推进汽车、家电、家装家居消费,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四要办好民生实事。统筹财力办好省、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推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实施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配合实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撸起袖子加油干,甩开膀子大胆干,务实重行持续干,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篇章作出更大的财政贡献!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2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